

上林縣志卷下

文林郎知上林縣事中州張邵振惕齋敬修

教諭宜陽鮑嗣永值伯

儒學 訓導昭潭黃 鍾子發協修

蘭陵張一蜚羽京增訂

邑人張鴻翮漸遠

韋宗孟淑泗

張鴻聰漸九

戴 安允恭

上林縣志

卷下

至人輔世

韋宗思述泗

韋宗參唯泗

楊肇芳爾翁同校

一名宦

字原嶽莆田人由進士弘治八年以戶部員

外郎督學粵西性樸茂尚志節慎表儀學有本源

人稱為篤論君子振興文教功在庠序士人享之

讓字伯遜河南人康熙己未進士由御史出為



通州牧四十二年督學粵西公明節儉愷悌慈祥
嶺右開復以來學使得人未有如公者也旋奉
特旨調任督學兩浙士懷其教春秋特私祀焉
一鄉賢

韋厥唐人武德間持節壓服生蠻開擴化外詔
澄州刺史後隱於智誠崗與諸子皆封侯廟食即
高祖廟是也其靈爽至今猶顯赫焉

韋旻宋人集書一樓閉門誦讀無所不通人以書
樓目之元祐間應舉不第遂隱於羅洪崗號白雲

上林縣志

卷下

二

閑叟時許德言以龍圖閣學士左遷賓州太守常
與旻論治心養性守氣安神之說甚悉每欣然忘
倦鄉人咸推重之

吳邦柱字殿卿明人性至孝為宗黨所重年十九
補庠生選貢授江西萬載訓導陞廣東保昌教諭
念親老竟告代歸築東林精舍與諸老約率真會
殿試見志於紛華勢利澹如也親沒極哀一秉家
禮年七十有八預示終期遺命治喪不用浮屠所

孔錄專排佛老額其書曰敬恕丁寧子孫

何養純天啓甲子科舉人

譚夢開崇禎庚午科舉人任新城知縣

施炳然崇禎丙子科舉人

譚用霖崇禎己卯科舉人

趙環崇禎己卯科舉人

李鳴雷崇禎壬午科舉人

譚應發永曆乙酉科舉人

韋士桂永曆丙戌科舉人

韋泰登永曆丙戌科舉人

上林縣志

卷下

本朝

張鴻翮康熙丙午科舉人任永寧州學正

韋宗孟康熙壬子科舉人

張鴻臚康熙壬子科舉人

明貢士

韋賢歲貢任義寧縣訓導

韋崇節選貢任安寧州同知陞麻哈州知州

取補授光祿寺少卿復任兩淮鹽運司運使

韋崇質歲貢任蒼梧縣教諭

韋國光歲貢任平樂府教授

韋國垣歲貢選授永安州訓導未赴餘無考

本朝

譚嘉祁康熙元年恩貢

韋泰運康熙十年歲貢任天河縣訓導

譚應會康熙十二年歲貢

施螽良康熙十九年歲貢

施祖仁康熙二十一年歲貢

甘調鼎康熙二十五年歲貢任興業縣訓導

上林縣志

卷下

六

韋夢誥康熙二十七年拔貢

韋祖裳康熙二十七年歲貢任橫州訓導

韋士上康熙二十九年歲貢選授平南縣訓導

盧永壽康熙三十一年歲貢

戴安康熙三十三年歲貢

謝瓊階康熙三十五年歲貢

盧凱生康熙三十六年拔貢

盧聖生康熙三十七年歲貢

韋鵬康熙三十九年歲貢

康熙十年貢

康熙四十三年歲貢

韋宗恩康熙四十五年歲貢

韋泰相歲貢選授義寧縣訓導未赴

韋至人歲貢

韋至成歲貢已上三人俱寄籍來賓縣學

一戶口

九里原額一百零七戶後存九十二戶

人丁原額二千四百四十一丁每丁編銀二錢九

上林縣志

卷下

七

分共徵丁銀七百零七兩八錢九分除菜外

現徵熟丁銀六百五十八兩九錢六分七厘三毫

有奇內有奉文通行各屆編審審荒增熟人丁

應徵丁銀起解外

外康熙二十年編審增人丁七十七丁六分應徵

丁銀二十二兩五錢零四厘全熟人在縣額徵

一田糧

明萬曆間官民田地塘二千五百九十二頃五十

八畝三分六厘三毫

夏稅米五石二斗七升二合九抄

秋糧米五千五百五十五石八斗一升九合

折色解司銀五十兩

解本府銀二千兩

折色夏稅秋糧米銀四百九十六兩三錢八分二

厘

本朝康熙四十四年九里額編官民田地塘共稅二

千八百頃零三畝零六厘六毫七絲二忽三微七

纖除荒外

上林縣志

卷下

八

實徵熟稅二千二百六十五頃九十六畝零三厘

一毫六絲九忽七微九纖七塵四埃二抄五渺五

漠

額編秋糧折色米六千二百四十九石三斗七升

六合六勺五抄六撮四圭五粒

實徵秋糧折色熟米五千零一十八石三斗五升

九撮一勺八抄六撮五圭九粒

等項額編銀八千一百三十

忽五微二纖

八抄四渺九漠

實徵地糧熟銀六千五百三十七兩一錢零

八毫零六忽二微八纖三塵三埃零五渺一漠

遇閏加額閏銀二百四十兩零七錢零七厘三毫

三絲三忽八微三纖三塵三埃四渺除荒外

實熟閏銀一百九十二兩三錢零五厘七毫有奇

額徵本色米無

一屯田

明設南丹衛領兵三百六十名防護城池且耕且

上林縣志

卷下

九

屯地四十四頃二十五畝七分零二毫三絲

屯地銀二百六十五兩五錢四分二厘有奇

屯地糧八百八十五石一斗四升零四勺六抄

本朝裁去南丹衛改屯歸民俱入正項徵解今除荒

外實徵舊熟稅三十四頃四十六畝六分零七毫

五絲

熟折色米六百八十九石三斗二升一合五勺

熟折糧銀二百零六兩七錢九分六厘四毫五絲

已上額編地丁起運并增丁共銀九千一百二十

九兩四錢一分五厘四毫五絲
四埃八渺四沙九漠除荒外
實徵熟銀七千四百二十五兩三錢七分三厘二毫有奇

遇閏加銀二百四十兩零七錢零七厘有奇除荒
外熟閏銀一百九十二兩三錢零五厘七毫有奇
地丁額銀六千三百八十兩零五錢二分八厘有奇
奇
地丁熟銀五千一百八十六兩五錢八分二厘有

上林縣志

卷下

十

奇
遇閏加銀一百一十三兩四錢八分零六毫有奇
熟閏銀九十兩零六錢六分一厘八毫有奇

一額辦

明初輪解羽毛銅鐵宣德之後漸議改折猶取藥物香料其中增損未免滋弊惟

本朝槩行改折垂為成憲

工部項下折色

生編額銀二錢五分六厘八毫有奇除荒外熟

零九厘有奇採買折色生銅三觔
兩四錢八分有奇鋪墊銀六厘二毫有奇
毫額銀 兩水脚銀三分除荒外熟銀八錢
一分四厘有奇水脚銀二分四厘有奇
黃 額銀二錢三分五厘二毫有奇水脚銀七
厘有奇除荒外熟銀一錢九分一厘有奇水脚
銀五厘七毫有奇

已上

項下折色共額銀一兩四錢九分二厘
水脚共額銀四分四厘七毫六絲有奇

上林縣志

卷下

十一

除荒外

四錢一分五厘有奇鋪墊水脚共熟銀
有奇康熙二十一年六月初十日上
工部項下折色生銅翠毛等項

照舊解部

明萬曆四年通行各州縣

兵款驛傳

遠武宣遷江 經費

千七百四十八兩八錢八分

除荒外

存 銀二千二百三十八兩七錢九分零六

毫有奇

一 十七兩二錢二分六厘六毫

絲二

渺除荒外

熟閏

百

兩六錢四分三厘九毫有奇

上林縣志

卷下

十三

紙劄額銀五兩五錢除荒外 銀

四兩二錢

分九厘三毫有奇

一解提

食額銀八十四兩除荒外熟銀

六十八兩

錢一分二厘有奇遇閏加銀七兩

除荒外熟銀

兩五錢九分二厘四毫有奇

一解右江道工食額銀二十四兩除荒外熟銀

一十九兩五錢四分六厘四毫有奇遇閏加銀

二兩除荒外熟閏銀一兩五錢九分七厘八毫

有奇

本府各官俸穀食額銀四百三十兩零四錢
有奇熟銀三百五十兩零二錢三分九厘
八毫有奇遇閏加銀三十四兩一錢六分九厘
九毫有奇除荒外熟閏銀二十七兩二錢九分
九厘有奇

已上解司道府共存留額銀五百四十三兩五錢
四分除荒外熟銀四百四十二兩六錢七分八厘
有奇遇閏加銀四十三兩一錢六分九厘九毫有
奇除荒外熟閏銀三十四兩四錢八分九厘有奇

上林縣志

卷下

十三

在縣支應祀典俸食共額銀一千零三十三
兩四錢八分除荒外熟銀八百四十一兩七錢
零二厘有奇遇閏加銀七十九兩六錢八分一
厘六毫六絲四忽除荒外熟閏銀六十三兩六
錢五分九厘三毫有奇

協濟

一協濟雜容縣工食額銀二百四十一兩八錢
六分六厘六毫七絲除荒外熟銀一百九十六
兩九錢八分四厘七毫有奇

一協濟懷遠縣俸食額銀七百五十兩五除荒
外熟銀六百一十四兩八錢九分八厘七毫有
奇

一協濟武宣縣修理監倉額銀八兩五錢除荒
外熟銀六兩九錢二分二厘有奇

一協濟遷江縣工食額銀一百一十四兩除荒
外熟銀九十二兩八錢四分五厘六毫有奇

己上協濟四屬共額銀一千一百一十九兩三錢
六分六厘六毫七絲除荒外熟銀九百一十一兩

上林縣志

卷下

十四

六錢五分一厘八毫有奇

又賓州協濟本縣孤貧四名口糧額米一十四
石四斗除荒外熟米一十二石九斗一升六合
有奇遇閏加米一石二斗除荒外熟閏米一石
零七升七合有奇

一驛站

存留額銀五十二兩五錢除荒外
熟銀四十五兩七錢五分七厘八毫五絲八忽
五微

遇閏加銀四兩三錢七分五厘零一微零二渺
除荒外

熟銀閏三兩四錢九分五厘二毫有奇遇有
合支應餘銀解赴

驛鹽道衙門投納

一鹽餉

舊制兵餉鹽餉俱無後漸行銷東鹽解東充餉
額頒官引五十七道奉文一引改作十引計
引五百七十道

上林縣志

卷下

十五

每引照依淮例該鹽二百三十五觔共計額鹽一
十三萬三千九百五十觔

每引該輸東省正餉銀四錢四分零一毫八絲五
忽共該正餉銀二百五十兩零九錢零五厘四毫
五絲解赴

東鹽道衙門投納

一學租

原額學田二十四畝租銀三兩二錢解赴
提學道衙門投納

一古蹟附八景詩

明山仙跡在縣後十餘里險道山梯人踪罕到昔
為盧莫二仙化身之地每遇亢旱有司誠心祈禱
甘霖無不立應

雲陵山盧六者唐時人而性不食肉與同邑莫
四修心煉性盧一日往樵大明山見二白衣童子
變幻可駭因謂曰汝且去更十日可來授汝道盧
如期往端坐石上無言而化人以為尸解莫四後
亦仙去鄉人異之為建盧仙廟於雲陵山莫仙廟

上林縣志

卷下

六

於八角山

鎮鄒山昔有老叟樵採夜宿其上見一劍光燄燭
天次早尋之頓忘其處因以鎮鄒名山

羅艾入山採茶遇仙遂携妻子家焉因名其山為
羅艾山

智誠崗唐文 隱居處

墟高祖廟每遇閏年二月初十日遠近男婦盛
具牲牢酒醴入廟賽神賜飲歌呼動以千萬計

白雲崗宋白雲先生韋 修煉於此

可愛宋章 讀書處

一山高峻架舟渡河攀登而

愛登臨者時聞鼓吹聲若在

間捉摸不定

波平露氣寒沐浴光華誰

翠微似有如無遙

上林縣志

卷下

十七

不甘終

大明仙境

大明山萬仞 峩咫尺間聞道仙踪時

乘興欲躋攀

雨

迷離何 暮烟籠由來

晴嵐

奔雷

雷轟動碧霄淙淙

勢勝江潮山間竟日晴

如雨不獨奔騰暮復朝

古崗靈泉

仙樂聞來自天何人携上最高巔
拔崖曲曲尋

知是靈巖太古泉

白雲

洞裏悠悠狂嘯歌

月半藤蘿丹砂紫永

上林縣志

卷下

十六

尋處惟有閒雲片片過

一藝文

前朝著述散逸無存附錄近今一二以備觀覽

文廟典制始末考見通志

記文王世子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是先
聖之尊於先師也周立四代之學虞庠以舜為先
聖夏學以禹為先聖殷學以湯為先聖東膠以文武
為先聖其左右四聖之臣成其德業者謂之先師蓋
唐虞之世治教不分其道固然自天下通祀孔子而

舜禹湯文之祀廢 夫子固備百王之

子之祀何昉乎自魯哀公十七年立廟孔子

高帝十二年過魯以太牢祀孔子漢文帝元始六年

追謚孔子為褒成宣尼公此後世尊崇孔子之

孔子廟 祀典謚宣之始也及漢明帝永平二年

周公孔子 祀 縣學制魏晉六朝以來或封

祭於辟雍有靡定制其停

聖顏子為先師令天下郡縣

立廟四時 祭 唐太宗貞觀初年始也然武成

上林縣志 卷下 十九

王廟與文廟 時猶未盡尊崇之義也追謚孔

子為文宣王自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始也加稱至

聖自宋真宗 五年始也 加大成至聖

文宣王自元武宗至大元年始也

武成王廟

學士張璪之 文廟門

宋太祖 年與徽宗 名大成

四年也改大成殿為

天下學

武十五年之 易木主 國監也歷代以來

始於漢而迄於元也加冕旒桓圭自宋真宗大中
祥符元年也自後徽宗加十二旒服九章執鎮圭後
宗又加十二章其祀孔子以六代之樂者自漢章
帝元和元年始也其後宋文帝舞六佾設軒懸宋太
祖用永安之樂 宗用登歌議者不一至洪武二十
年頒大成樂器於天下府學令州縣如府式舞用
六佾樂用登歌而其制乃定也祀七十二賢自漢章
帝元和二年始也以顏淵配享自魏主方正始二年
上林縣志 卷下 二十

始也以曾參配享自唐高宗德章元年始也以孟子
配享自宋神宗元豐元年始也以子思從祀自宋徽
宗大觀二年始也以顏曾思孟並享自宋度宗咸淳
三年始也加復聖宗聖述聖亞聖公者元文宗至
二年也去公稱子者明嘉靖九年張璁議也以十哲
從祀自唐元宗開元八年始也升子張補十哲之闕
始宋咸淳三年也弟子之得追贈亦自唐高宗總章
元年始也其封公侯伯始於唐開元二十七年及
祥符二年度宗咸淳三年也以左丘明卜

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
劉向鄭眾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賈逵何休王
肅王弼杜預范甯二十二賢從祀自唐太宗貞觀二
十一年始也以荀況楊雄韓愈自宋神宗元豐元年
也以周惇頤張載程顥程頤朱熹自理宗淳祐元年
也以張拭呂祖謙自景定二年也以邵雍司馬光自
度宗咸淳三年也以許衡元仁宗皇慶二年也洪武
二十九年以董仲舒宣德十年以吳澄正統二年以
孔安國蔡沈真德秀八年以楊時嘉靖九年增后蒼
上林縣志

卷下

五

通歐陽修胡瑗陸九淵隆慶元年以薛瑄萬曆十
一年以王守仁陳獻章胡居仁四十一年以羅從彥
李侗等從祀者皆從言臣之請也叔梁紇宋封公元
封王令天下學校通建啟聖祠者自嘉靖九年始也
以顏無繇曾點孔鯉激公宜配宋程珦朱松蔡元定
周輔成從祀者予不先父食之義也洪武元年詔天
下儒學各建先賢祠左祀賢牧右祀鄉賢春秋附祭
分配擬稱名宦鄉賢者則是祀中特典也祭期

宗

自北齊始也月朔行禮自北齊顯祖成化元年始也貢士釋褐謁廟者開元二十六年始也聖裔自宋真宗始也迄今遂為永制以上諸始末學者童而習之白首而不知其故者多矣故詳攷而備載之

重建上林縣學碑記

上林創自唐其開闢於何人之手不知也其設立縣治昉於何年不知也攷諸邑乘寥寥無復存者蓋殘闕失傳久矣故學宮之鼎建亦不知其所自始嘗閱上林懸志

卷下

三

邑傳唐始分嶺南為東西二道置安南都護開元間大興文教九真姜公輔遂以經學起家入翰林為宰輔交人自是益嚮於文學上林之建學也意者唐之開元時乎然而不可考證矣學在縣治之南厥陽歷宋元無異迨明嘉靖乙丑術者以為右山大表向非宜遂易其位與縣治並東北則前人勒石之明徵云爾辛巳季秋 振承

命來宰是邦甫下車目擊破瓦頽垣蒿萊穢雜門廡堂殿冷落於蒼烟白露中輒以修舉廢墜為己任其

若大辨之累又

之累耕耘

其指不勝屈振一一除與民

持其元氣而續其命脉於喘息之餘蓋

修議也固余之大不得已也然至

修之舉誠有不容少緩者矣方今文之盛

聖天子崇儒重道振興雅化

幸必登闕里黨

躬親致祭

上林縣志卷下

三

章宸翰照耀寰三載賓興紀者必其難其慎明

試以官而後用之復

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天下以期一道同風之盛

司教司訓等官必受試於廷等其上下以為

去留國家敷教作人之法若是其慎重周詳有

加無已屬在末員敢不奉若本導揚德化於萬一

而顧使宮牆桃李猥辱荆榛俎豆衣冠棄諸草莽

重貽守土者羞耶况此邦之人其莫知所適從

矣比年以來時和歲豐蕃庶有生聚之樂無

紛擾之患宜乎易與為善而不至淪胥於惡也
以無情之獄訟猶日繁興負嵎之跋扈未盡

不急公也而頑抗逋欠者不乏其人亦多自愛也
冒犯禮義者時暴其短豈習俗之難化抑亦父兄無
所教子弟無所率莫或牖之而競以敗之故耳

黷序之修且建可復緩哉甲申春仲集諸縉紳
共議樂輸振復捐金為倡乃以仲秋之月鳩工飭役
展力勦事建者建修者修凡斲削繩墨丹黝塗墍
事專攻並作閱明年而後成吉蠲舍菜集諸生祭

上林縣志

卷下

十四

祀且告以

聖朝德化之隆 國家造士之美與夫民風之所以淳

厚士習之所以端方官長師儒之所以詔誥董斯
欲與爾多士濯磨砥礪共臻厥成今日修之於家後
日所以獻之於 廷者莫非此物此志其為光於學
校不孔多乎弁以告後之君子來宰是邦與余同志
者嗣而葺之庶幾斯文之不墜也乙酉桂月中州張
邵振識

重修關帝廟碑記

今夫時至而事起神動而天隨其候固將有所待也
而其機尤有所不可測吾於邑侯張公之鼎新是廟
而有以深歎其然也是廟之在林邑由來舊矣但以
規模隘隘拜跽進反逼窄無餘地瞻仰者每為之意
歲在庚辰西江蔡君國鼎亟圖改作而力與心違
計遂寢壬午秋毘陵毛君重雋復袂就廟旁隙地構
數椽以居香火者而亦不果為因竊疑 關夫子在
天之靈豈不能少助一臂顧使在人之隱願終於抑
鬱遏塞而不伸歟抑或願之在人者倏沉倏浮未必
上林縣志 卷下 五
其肫懇確摯故或興矣而不能感感矣而不即應歟
非然也大凡物之興廢事之動靜氣運之污隆顯晦
莫不有其時焉時之未至欲先以頃刻而不能人固
無如何也神亦莫能助也時之既至即欲緩以須臾
而亦不可得繫惟人實為之神且弗能違也然則是
舉也蔡君不果於前毛君復不果於後至今日而始
巍然煥然也詎非不先時不後時而有候焉存乎其
間者哉吾故曰時至 起也其候既至則其機自動
者 也不自知此念之從何生也

而忽

必其功之於何也多而

忽已告成於不日問之工匠工匠不知問之監督監督不知叩叩之關夫子而冥冥然默默然吾又烏乎觀之烏乎聞之而烏乎知之所謂神動而天自隨焉者非耶吾於此得因時之義焉見莫為莫致之天焉而因應變化悉備於我公之一心而裕如矣公之撫蒞茲土固欲協和其人民以洽和明神者其政行德澤當與是廟並傳故志之至於先事殫慮鳩衆庀材則西江蔡君之功為不可泯云甲申仲冬訓導黃

上林縣志

卷下

二十六

鍾撰

重修城隍廟碑記

廟自嘉隆以後迄今幾百年其不化為斷塹荒墟而猶存其故宮頽址零落於蔓草寒烟之內者固其間補苴修葺之力為多然欲其斐然成章顯觀一邑則不能不待之其人與其時也張公來宰此邦三年矣曩者政敝俗頽林民之困於朘削者幾至手足無所措公毅然曰為民請命是吾責也於是徧加詢察所有弊例巨細數十條臚列上陳永為禁且勒諸石

凡所興作 以

採木於山掇石於川集諸工人而命事焉其棟之
傾者榱桷之缺折者甍瓦垣墉之崩且坳者前後門
闌之傾塌而欹斜者莫不因地正位選材就良不百
日而告成楹宇既新規模丕煥復為莊嚴厥像以顯
瞻視較向之因陋就簡補塞罅漏苟且塗飾於一時
者正未可同日而語矣夫禦災捍患佑民而庇物者
神之職也興利除害出諸水火而登之衽席者良有
司之事也疇昔之日政煩歛重即一勺一粒一芻一

上林縣志

卷下

三

束纖屑必取諸民間民是以困頓窮愁無所聊賴兼
之萑苻肆虐鴻雁飛鳴民愈以不得安息斯即廟貌
巍然烝嘗不替神必怨焉恫焉惻然不自寧焉以為
所起吾民而衽席之滌其煩苛而利益之也何況
寥落堪嗟傾頽在目也今且弊剔而害除矣神所欲
去乎民者公已無不去之神所欲致乎民者公已無
不致之矣神之威聲濯靈其監觀而陟降之也蓋已
久矣即此 豫塊甄抔土無不分其祿俸以酬

而後用之於以合四邑之懽心以事神吾知神

必晏然在上來格來歆以為廟祀用光焉由是而知其禦災捍患之道以默成夫佑民庇物之功具可於此舉卜之矣然則是廟之修而必有待於公也公之重新厥廟而必有待於今日也夫豈偶然而已耶公名邵振號惕齋中州輝縣人是廟之修始於癸未十二月成於甲申之二月其督修者訓導黃君鍾其奔走效力者弟子員楊簡暨賀縣民楊錦也是皆有功於廟不可不書蘭陵庠士張一蜚記

重修思隴真武廟碑記

上林縣志

卷下

三

思隴據澄州之南偏挾賓陽之阻扼朗寧之衝而襟乎樂昌封陵間蓋一郡一州三縣之總會也其地自東北而來者有二道一發於澄州之鎮鄒萬山叅錯谿徑側沓且僻且遠行者苦之一發於賓陽則地勢曠博無崎嶇逼窄之險又其程較近故四方行旅所至必以賓陽為孔道焉思隴之有驛也其來舊矣而不設馬遞且乏夫役驛僅以空名著耳昔儂智高招納亡命率眾

江東下攻破邑

所賴得志

為

督諸軍

乃以

樹木叢莽鳥道

僅容

行不能正轍

山阪若走丸寨內各有數人扼據險要獷悍難制如虎踞穴莫之敢櫻與遷江八所最為密邇其逋逃淵藪尤恃有貴縣之五山蓋天造地設若假途於者矣八寨之中又分為東西撫民西撫民深居山谷不近通衢而東撫民之張村寨受演案張空古寺等村俱附近官道為忻城慶遠行旅往來之經途猺獞蟠踞其中每為民害此卑縣之北路所當禦者一也其自北而東也則為思覽思覽界於遷江

上林縣志

卷下

三

三荐塘之間中有白捷英山硃砂沙江霧 諸

與遷江之明堂等村接壤悉屬獞蠻聚落倚山

逼近孔道遇有不靖彼此勾連牽率乘機竊發

縣之東路所當防禦者一也而東路之為患猶不

若北路之甚則請以民情之險惡復為 憲臺一一

陳之夫頑獠蠢獞心類豺狼行同狗彘其凶橫暴

習與性成視殺人如草菅以焚劫為兒戲 既 深

山 谷為之巢穴

之恣其窩藏

引線 有

人生地而分贓者有人

強劫

掠子女則販賣不異流亡

作券者沿途遊戲平

民鎖鍊靴禁法用長木一截桎其股徧加箠楚莫

能動搖受刑者備嘗慘酷解脫無由不得不以金錢

贖命飽其豁壑而後已若官長聞之追提拘究則將

所執之人而遣焉其得財釋放之時必請老人作

倘釋歸

即殺老人以抵償如甲與乙有仇即將

丙丁靴禁恣情詐害贖釋之後丙丁不怨甲而怨乙

上林縣志

卷下

三

報復相尋無有底止其平日上墟入市則必帶有

炮火因利乘便白晝肆行截奪此強獍性情之

真堪髮豎背裂而罪不容誅者也然則防禦設備

之法將遵何道哉從來馭夷之道勦與撫二者而已

敗之餘利用撫驕縱之餘利用勦其大較也夫強

獍之稔惡積頑匪朝伊夕非但加之以德感之以誠

彼且視官長為懦弱無能不復畏悸招之適以恣其

鴟張撫之益以長其驚桀譬諸驕子愈惜愈啼其流

之其狂不止故必

捕藏厥渠魁始可

其焰俾民安堵而無恐區

既乏勦捕之人

復無勦捕之柄欲請命於上憲必以事關重大不可妄行縱或得請而震驚繹駭軍糈安出且風聲一洩賊衆遠颺於事昌濟即如憲劄所云請添防兵似為得策然烏合之衆百千成羣梵梵三五汎兵安能出其全力以寡敵衆哉練習鄉勇之法可以

令各團各里選擇其鄉之勇敢有力者練習數十人以資捍衛若一村有事則合村鳴鑼召集救護官長復能嚴明賞罰以示鼓勵誠為最善之策但林邑

上林縣志

卷下

三

怠玩成風人心荒忽靡常難就約束一但練習心驚顧錯愕或駭或疑即有赴湯蹈火不畏強禦者或阻於賊衆報仇之說而逡巡觀望欲前還卻者有之此又勢之無可如何者也計莫若於猺獞衆多之處如憲劄所云就中諭令自相推服幾人報名請立為獞長給以腰牌朔望赴縣投見地方寧謐加獎賞倘有獞戶不法即勒令追擒此誠得以蠻制蠻以賊制賊之要術也夫卑縣猺獞衆多之處無寨與思覽矣八寨山隘極險向者設有

即以爲縣之藩籬又有三里營官兵鎮壓

之門戶去營四十餘里又喬賢堡分撥營兵坐守以扼賊之咽喉又於北路接壤忻城之地設有思覽周安古蓬三鎮土舍統率土兵巡緝堵禦以制賊之肆出而橫行又於東路思覽接壤遷江貴縣者立峯堡於淺步口分撥賓州遷上三屬官兵兼同土兵把守以斷賊之外入而內合當日防禦之法可云盡善盡美無如歷久廢弛東路之高峯堡不知撤自何年而北路之營堡三鎮至今如故其間凶蠻草竊所上林縣志

卷下

三

在多有卑職自抵任以來目擊匪類猖狂民不安枕既不能請兵進剿以撲滅元凶則不得不出於招撫一途以苟全若輩之性命於是即用以賊制賊之法招致賊首一十有二人具稟臬憲委爲練長如東

民之淦吉那補那良三村則有若羅匡星羅志漢藍監則有若藍經祿那東則有若羅仁僚羅洪則有若黃洪明寨受則有若藍法大馬台則有若潘勝金七人者委用於東而東撫民稍知斂跡矣至若撫民之寨韋則委之章富金也淦便則委之樊

是在神而明之者附載誌中以備馭蠻之

一則云爾

詳革新編銀兩文

壬午三月初六日具詳
本道本府

為積弊相沿日久窮民朘削難堪申請革除以垂久
遠事竊惟朝廷設官分職無非因民起見故司牧
者全以剔弊釐奸興利除害為事即如錢糧一項弊
竇滋多指不勝屈雖以財賦之區且有不勝况瘁者

在粵西磽确之地土瘠民貧一文即是瘡痍一釐
無非滴血國課正供尚欲剝肉而醫瘡何况

上林縣志

卷下

三

科徵以重累我窮黎也卑職謏劣庸材謬司民社

自到任受事以來冰檠自矢地方利弊雖未周知

然仰體

憲臺釐剔深心愛民如子粵西諸弊已經

一一裁革卑職夙夜凜凜無刻不留心民瘼軫念民

艱其間尚有未經憲裁者不得不為斯民痛切陳

之卑職上林一縣九里原額官民田地共熟稅二千

一百六十五頃九十六畝零該折色秋糧米五千零

十八石三斗五升零北下竭民脂上供國課

無可加派分毫征求溢額

錢糧開徵外

銀兩一項每糧一石繳銀三分入官而冬頭則有七八分或一錢不等甚而有糧數升竟派銀數分者卑職不知作俑何人而貽累至今日甚也夫官有染指之私於是猾吏奸胥有挾官而肆其誅求者夫吏胥挾勢誅求於是土豪地棍復有通同吏胥而橫行科派者矣以一分入之官則必以一分飽吏胥之囊橐以一分入之胥吏則必以一分潤冬頭之家其始也借官為名而取盈於百姓其繼也因民無措必積欠於在官究之民病而官亦病矣官病而

上林縣志

卷下

三

國課亦受其病矣不有以痛革之何以使民力少甦而不至養癰遺害也卑職開徵以後業已出示禁革但恐日久弊生斯民仍受其累者理合具文詳請仰懇憲臺俯賜批示以便勒石永遠革除則毫髮盡沐鴻恩而羣黎沾惠無窮矣

詳請勒石永革里長文

壬午三月二十四日詳本道本府

為萬民頌德無疆事據卑縣舉人韋宗孟貢生戴韋泰相等監生韋龍見莫逸等生員楊肇芳韋家恩李德新盧篤生等 民吳感 歐任新黃宗蘭李志

等呈稱竊惟為民除害為 上憲恤下之深仁而
歷久蒙恩實小民望德之隱願林邑向因軍需旁午
錢糧正額之外科派多端名曰大辦雖屬一時權宜
之策然積久相沿至今遂成錮弊民脂民膏幾於剝
削殆盡幸逢 都院大老爺軫恤民艱洞悉諸弊

革奏銷編審餽送填平水脚棚廠執事楚塘工食
無名夫船見面陋規各項一一臚列具 題奉

旨勒石禁革此誠千載一時西粵生靈莫大之福也顧
刈草必削其根塞流必清其源剔弊亦必絕其本林

上林縣志

卷下

三九

邑向來各項陋規俱係大辦里長承催按糧加派每
經密辦富者傾囊貧者罄產甚至鬻男賣女苦不堪
言今幸仁天蒞任細察積弊之所從生莫不假途於
里長而流禍之所究極亦莫不波及於里長恪遵
憲禁實力奉行將四十一年分里長盡行罷革徹底
澄清可謂剔弊而能務絕其本者矣但恐歷年既久
或有不法之徒假公濟私復踵前轍仍立里長名色
遺累小民尚非奕世蒙恩經久無弊之道伏乞仁天
為民請命除前項陋規現奉

諭旨勒石永禁外可於革除里長一項詳請立碑垂示
久遠則不獨九里沾恩抑且萬年戴德為此聯名叩
懇上呈等情到縣據此該卑職查得上林一邑額編
九里而里長一役為害無窮每於現年大辦科派愚
民不一而足卑職自康熙四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抵
任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遵奉 院憲嚴示革除
此誠天高地厚之弘仁為 國為民之良策闔邑群
黎歡呼載道早已均沾濺澤矣今據闔邑紳衿冬頭
韋宗孟等激切具呈總為里長一役受累多年若不
上林縣志 卷下 四

上林縣志

卷下

四

詳請 憲臺勒石禁革則雖暫免於一時不能不復
於日後懇祈 憲臺俯賜批示勒石永遠革除則
林邑士民生生世世受福無窮矣

詳革派團積弊文

壬午十一月二十五日具詳
攝府焦

再陳積弊以恤窮黎請 賜轉詳勒禁以垂久遠
事竊照粵西僻處邊省土瘠民貧野有石田室多懸
磬加以積弊相仍日朘月削饑寒愁苦之狀誠有不
忍見聞不堪告愬者幸蒙 撫憲竭意剔釐殫心振
刷 膏普被如解倒懸 承 宣化 養

固已下吏畏威小民懷德矣茲復幸 憲臺

臨照再沛恩波前此暮月已可之功必致三年有成之效蓋屬羣黎罔弗翹首跂足思見德化之成而卑職亦得尾諸屬員後以手加額慙慙而願有請也

思縣令親民務在興利而除弊弊之必去利即在焉固未有弊不除而利可興亦未有弊既除而民猶不蒙其利者也 卑職仰體 各憲鴻慈勉自勵自上

年九月二十四日抵任所有卑縣從前陋弊如遇新官到任即有繳憑規例及備辦執事衙署器用什物

上林縣志

卷下

四

與供應米肉油薪等項俱係值月里長承辦私派於民卑職受事之初即槩行禁革又有所謂辦務者備立種種名色動輒費至千金揆厥所由一切陋例皆係現年里長承催每遇當辦富者傾囊貧者罄產甚至鬻男賣女稱貸無門興言及此實可痛心旋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遵奉 撫憲檄文禁革里長卑職隨即抄示遍傳立行禁革蓋邑士民無不歡呼載道如慶更生繼復細加搜剔則又有所謂新編銀兩諸於錢糧開徵之初正供而外各里按糧加派指

四五百金卑職立將新編銀兩一項嚴禁痛除以蘇
民困遂於三月初六日特陳積弊相沿日久等事詳
請禁革新編銀兩二十四日疊據闔邑呈詞為萬民
頌德無疆事公請立碑禁革里長俱經詳明道府
二憲批示勒石在案里長新編既除諸弊漸次清徹
而民困得以稍甦矣茲又查得卑職縣十三團向來起
解錢糧及上省上府一切人夫俱照團之大小派送
又有每年更換保長禁卒轎傘水火各夫以及春秋
丁戊二祭厲壇三祭猪羊菓醴香燭及拜賀迎春酒

上林縣志

卷下

三

筵春花人夫等費悉係派之民間名曰團務其中無
非苛索折乾等弊為害最毒再如戶房倉房庫丁堡
目亦有更換規例卑職俱已隨訪隨革出示嚴禁悉
發現銀僱備在案前已具詳請明統俟一一搜確革
除陸續申報今幸憲臺新政重敷洪恩再造向者
甘棠之澤自在人心今茲望歲之懷視前倍切卑職
身肩百里稍為地方效力分毫原屬職分當然無庸
贅瀆誠恐復有不法敗類之徒藐視

王章罔恤民力仍踵故轍而愍行之是後日之貽累於

民仍係卑職今日不能盡心之咎也特將禁革各項
臚列上陳懇祈 憲臺俯賜通詳勒石禁革以垂久
遠則此碑屹立之年皆 各憲臺惠澤流長之日家
歌戶祝世世以之非卑職今日所能計量也

原詳臚列禁革積弊十二條

- 一禁革新官到任繳憑使費銀兩
- 一禁革新官到任衙署器物並迎接人夫銀兩
- 一禁革每年更換執事并器物各項銀兩
- 一禁革每年更換戶房倉房庫子規禮銀兩

上林縣志

卷下

四三

- 一禁革起解錢糧人夫使費并一切上省上府檄
送人夫

- 一禁革每年各里攢造全書規例銀兩
- 一禁革每年更換保長堡目規例銀兩
- 一禁革供應薪米蔬菜馬草等費
- 一禁革轎傘扇夫水火馬夫禁卒工食等費
- 一禁革春秋二祭并厲壇三祭各團猪羊
- 一禁革拜賀迎春酒筵春花等費
- 一禁革每月朔望行香香燭紙鏹等費

詳革新冬承管銀兩文

甲申十一月十六日具詳

為新冬有更換之常期新冬有承管之陋規請賜批示禁革以除積弊以恤窮黎事竊查卑縣一邑額編九里每里十冬每冬十年一換名曰冬頭承催本冬之錢糧每里一年一換名曰里長輪催一年之辦務里長之弊借立種種名色按糧科派累百盈千一半公之於官一半里長土豪及奸胥猾吏分肥飽橐多有蕩產傾家鬻兒賣女者卑職自康熙四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到任即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遵奉

上林縣志

卷下

四

憲臺嚴檄禁革里長隨經出示革除在案其冬頭之弊則有新編銀兩一項蓋係每年錢糧開徵之初各里冬頭派收戶丁每糧一石繳銀二分入官而私收則有七八分或一錢不等甚至有糧數升竟派銀數分者計卑職縣官民田地共二千二百六十五頃有零額折色秋糧米五千零一十八石三斗零積計私派共該得銀四五百金卑職立行嚴禁勒石革除於四十一年三月初六日特陳積弊相沿日久等事詳請禁革新編銀兩又於二十四日疊據闔邑民詞為萬

民頌德無疆事

禁革里長俱將碑模詳請

本道本府并懇前府

轉詳在案而未蒙轉詳既

又查訪得卑縣十三團向來起解錢糧及上省上府
一切人夫俱照團之大小派送又如每年更換保長
禁卒轎傘水火人夫以及春秋丁戊二祭厲壇三祭
猪羊菓品香燭及拜賀迎春酒筵春花人夫等費悉
係派之民間名曰團務其中無非苛索折乾等弊貽
害最毒再如戶房倉房庫子堡目亦有更換規例卑
職俱已隨訪隨革出示嚴禁并將陋規一十二條於

上林縣志

卷下

四十五

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詳攝府 焦懇請轉

行申報在案適因遷江趙令詳革積弊現奉 憲臺

飭行通省不便再請以滋瑣瀆又未蒙轉詳而止

思卑職抵任之後首革現年里長以除大弊次革新
編銀兩以禁額外苛征次革十三團團務以除各項
雜派無非仰體 憲臺愛民如子深心剔弊釐奸風
行雷厲使下員不敢稍有苟且沿襲以取罪愆三大
弊既革則卑縣之鉅細纖悉積年為害於民者無不
徹底澄清蕩然如洗矣今又查得一大弊為新冬承

管陋規其弊與新編銀兩相等請為 憲臺陳之卑
縣額編九里里各十冬積算應有九十冬之正數其
間復立又東以廁於十冬之內則是合一邑計之不
下百有餘冬矣每冬逐年催收錢糧積至十年輪催
始遍即江浙所謂十排年者是也至第十一年又更
某戶某人承催例應隔年投遞承認一紙向來相沿
陋弊當投遞承認時小冬出銀二兩四錢大冬倍之
名曰新冬承管銀兩冬頭以一倍入之官則其私送
戶丁者且至五六百金 卑職 詢查此弊十年一遇今

上林縣志

卷下

四

歲十一月正值九里各冬更換之期特將承管銀兩
盡行禁革不染絲毫已經出示曉諭誠念此邦之民
向因辦務團務以及新編銀兩等項種種賸削與民
不堪雖歷三年休養而民間元氣尚未恢合方深
損之慮何忍以十年一換之陋規因循仍襲留此餘
燼貽害他年俾甫離水火之赤子旋受揚波復遭烈
燄而不為之豫圖拯救耶獨是卑職人微言輕縱能
革除於今日難保其必不興復於將來不奉 憲批
何以垂諸久遠用敢 具愚昧干冒 憲威懇請批

示遵行且事關

一項復將昔日已革諸弊未呈 憲覽者

及之倘蒙俯賜允俞著之令甲則僻壤

無疆之惠而 憲臺之深仁濺澤直將與 江之水

大明之山同其悠久於高天厚地之 矣

上林縣志卷下

上林縣志

卷下

四



終